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 5,000 万元至 7,5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,500 万元至 2,5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0,000 万元至 14,000 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 25,000 万元至 31,000 万元，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23,700 万元至 29,7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根据前述数据，公司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即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的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最终财

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